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FJSHYZB-2021-112

项目名称：寿宁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采购人：寿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谈判项目一览表.....	4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6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8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9
三、响应文件编制.....	20
四、竞争性谈判.....	22
五、合同授予.....	22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23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4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招标相关附件.....	57

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共 58 页（不含封面），请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受寿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寿宁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进行竞争性谈判，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项目编号：FJSHYZB-2021-112

2. 项目内容：寿宁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谈判项目一览表）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及项目报名时间：2021年09月27日起至2021年09月29日止，北京时间上午8:3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时（节假日除外）。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及项目报名地址：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40号锦绣茗苑1幢1907室】

4.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100元人民币（含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5.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办理报名手续：（1）本地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到本公司现场办理报名手续；（2）外地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须按以下开户名、开户行、账号，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账号：35001682433052537321，开户名：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转账底单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名称可简写）以邮件形式发送至FJSHYZB@163.com。未办理报名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

6. 谈判保证金：项目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须在谈判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项目编号，以便更有效地对谈判保证金进行到账核实及退还，供应商谈判保证金打款账户名称须与报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按未提交谈判保证金处理。（注：谈判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达至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谈判保证金未提交，是否汇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系统到账的为准。）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9月30日10:00（北京时间）

8. 开标时间：2021年09月30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40号锦绣茗苑1幢1907室

9. 谈判保证金专户：开户全称：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帐 号：35001682433052537321

10. 凡对本次招标项目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提交相关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第 20 条要求执行。

11.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谈判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官网发布通知，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截止时间：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按规定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 项目联系人：叶浩、小郑 联系电话：0593-2916316

邮 箱：FJSHYZB@163.com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附：

谈判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元）	数量	主要服务要求
1	1-1	寿宁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75200	一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注：1. 供应商须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 供应商应以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

3. 供应商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他人，若发现分包、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次采购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进口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1。（2）节能产品：不适用合同包1。（3）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1。（4）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合同包1。（5）小型、微型企业适用合同包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号）。（6）监狱企业适用合同包1：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合同包1：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脱贫攻坚适用合同包1：按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规定执行。（9）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2个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④信用记录查询的具体办法及使用规则：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谈判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谈判小组的查询结果”）。②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谈判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谈判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谈判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以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其他政策：①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制禁止性条款》的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由相关网站上查询得知，若供应商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则不视为资格审查无效。在谈判小组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才视为不合格。②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购【2021】14号文规定，本年度在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及佐证情况说明的证明材料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③根据《宁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举办政府采购活动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宁财购函（2021）44号），涉及省内外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供应商前来参与开标时，须持有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本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报告单，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寿宁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采购人名称： 寿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 详见《谈判项目一览表》 项目编号： FJSHYZB-2021-112
2	供应商资格标准： 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服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受邀的才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须提供下列合格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投标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 2.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B.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C. 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D.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 4. 本项目由供应商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说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

	拟），供应商未提供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须提供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复印件； 6. 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应获得邀请，应提供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邀请函； 7.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本章合格的供应商。 注：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谈判小组将核对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未达到以上资格标准要求并提供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40 号锦绣茗苑 1 幢 1907 室 接收人：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注：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一份电子文件，作为存档使用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
5	谈判保证金：<u>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u> 供应商必须以自身的名义，以转帐、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方式将谈判保证金汇达至本公司谈判保证金专户，不直接接受现金、现金存款，以开标时间截止前汇达本公司账户为准；以其他方式、他人名义、个人名义以及逾期汇达的一律视同无效。
6	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合同包最高限价详见《谈判项目一览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标处理。
7	评标标准和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 若出现成交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出现并列情形的，按技术指标优劣、商务指标优劣依序择优排序。若是无法排出先后顺序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8	招标代理服务费：1.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95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 招标服务费专户： 户名：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帐号：3500 1682 4330 5253 7321

9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寿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督部门
10	响应文件胶装要求： (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本和副本三本；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成册（可含产品彩页），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的）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按规定胶装成册后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 供应商另制作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表（空表）一同放在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3) 供应商必须将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内容扫描成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U 盘或光盘必须标注供应商名称，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11	无效投标条款：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 未按规定填写技术和商务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 供应商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报价及分项报价； (7) 一个供应商不止投一个标； (8)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0)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1) 未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的； (12)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3) 未满足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4) 响应文件没有正本； (15)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

	(16) 交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商务条件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1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8) 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9)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20) 出现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无效投标规定的； (21) 出现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无效投标规定的。
12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定标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辞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13	供应商串通投标界定： 一、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作出其无效投标的决定：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开标的； (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废标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	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 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供应商认真审阅。 (一) 重大偏差：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作业时间限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响应文件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 注：谈判小组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6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其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7	本项目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
18	1. 供应商的质疑函应以纸质原件现场递交，递交质疑函时还需提供收款收据（或网上汇款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供应商，其质疑将不予受理。 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供应商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 质疑书应按宁德市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有关文书范本的通知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提供（下载网址：http://218.5.222.40/350900/article/9b8e96e277e341d2bc6be b55fdf9_9545/a5a8907c7c4211e9ae760cda411dbbf4/）

附：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

一、谈判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 2 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

1.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谈判程序

2.1 谈判程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2 节“竞争性谈判须知”第 13 条“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

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则此文本框中用于填写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由采购人根据谈判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编制和明确规定）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评定成交的最后价格排序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三、最低评审价法和成交候选人推荐

3.1 谈判小组将采用最低评审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谈判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合同包 1、2、3** 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1.1 根据财政部及福建省财政厅等有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a. 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无

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b.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一、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部分的评审。（即所投全部产品或服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按其总报价的 10%进行扣除，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 享受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的小、微企业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2. 联合体是否享受该扶持政策的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于此款规定）。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于联合体或者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 下述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①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③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④中型、大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⑤所投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4. 投标人应提供下述证明材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予以认定。

二、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人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

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2 合格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上文 3.1.1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规则计算后，得出的价格称为最后报价评审价。

3.1.3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按照以下方式 and 顺序进行处理：

（1）谈判文件可以约定出现并列最低评审价情形时的优先顺序规则，具体规则为：无。

（2）谈判文件未约定优先顺序规则时，则由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从并列最低评审价名单中自行选择确定优先顺序。

（3）采购人代表放弃自行选择确定权利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四、评审报告

4.1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 其他规定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谈判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谈判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谈判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指谈判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谈判：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谈判。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竞争性谈判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三、响应文件编制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谈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技术和商务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6)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 (7)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3 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谈判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

11. 纸质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谈判

13. 评审和谈判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谈判，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 谈判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和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谈判程序以及评定成交标准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谈判。

14.2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4) 响应内容与谈判谈判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谈判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 其他情形

包：1 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无效投标规定。

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阶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谈判须知中定义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7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人。如果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相同的最低评审价，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定成交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谈判小组推

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 确定成交供应在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 质疑

20.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谈判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谈判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1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谈判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采购邀请。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谈判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履约保证金

24.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24.2 谈判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1年,“十四五”开局之年,国内大循环、需求侧改革的大环境,扩大内需、刺激消费、带动投资,势必是大趋势。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围绕“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统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的政策任务资金,聚焦主导产业,整体衔接推进,优化产业布局,聚集资源要素,延长产业链条,补齐发展短板,完善利益联结,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加快推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现代农业示范园立足县域,以规模种养为基础,推进“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发展,集聚现代要素和经营主体,加快产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全面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创新科技集成和联农带农机制,着力打造引领带动乡村产业振兴的平台载体和农业现代化的“引擎”。

此次为寿宁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编制服务,寿宁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特色农业示范类、新型主体培育类、产镇融合类、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类、文化旅游类、体育及户外运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他配套建设项目八大类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谈判文件、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时所提供服务的性能不得低于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二、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

1、项目建议书及可研编制要求

1.1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遵循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按有关标准、规范进行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是进行项目建设及验收的重要依据。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认真进行调查和研究,取得可靠的基本资料。方案编制应安全可靠,技术先进,密切结合实际,注重效益。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方案应有分析、论证、明确的结论和意见,文字简明扼要,图表完整清晰。

2、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内容

2.1 供应商要对项目建设的相关基础设施现状进行充分调研;需针对项目现状以及存在问题进行项目的需求分析工作。

2.2 供应商在完成现状调研、需求分析、农业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建设方案,完成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 成果要求

3.1 参照采购人及专项债要求进行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3.2 成果提交方式:纸质版8份和电子档1份。

4、项目管理要求

4.1 供应商负责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交付物,并对具体交付物负责。

采购人负责提供必要的现状资料、工作文档，安排调研，对有关重大问题及时决策，组织对供应商提交的交付物进行审核。

4.2 本项目由供应商组建项目团队，供应商需委派项目负责人，并根据项目具体要求派出相应人员专职参与项目。

4.3 供应商的项目团队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由于供应商人员责任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或人员受伤害，供应商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4.4 针对本次项目，供应商需自行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电脑及办公软件、数码相机、录音笔、资料文件柜）和办公车辆。

4.5 供应商在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调研费用、评审费用、文档打印费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响应报价内。

三、商务条件

包：1

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交本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3. 交付条件：完成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4.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 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验收时，所有内容均严格按照签订的采购合同、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和国家有关最新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双方的合同。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经济损失，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

6. 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30	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	20	完成可研文本编制（送审稿），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3	50	完成可研批复，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7. 违约责任：

- 7.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 7.2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并可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 7.2.1 签定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 7.2.2 成交供应商逾期提交材料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 7.2.3 成交供应商不能进行服务或不能完成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应双倍返还采购人支付的定金；
- 7.2.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 7.2.5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
- 7.3 本合同所有服务，都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或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 7.4 成交供应商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扣减尾款。
- 7.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 7.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7.7 成交供应商编制中出现重大问题的，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服务期限

- 8.1 合同签订后至寿宁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验收通过。

四、其他事项

1. 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超过的以首次报价为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谈判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谈判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谈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

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谈判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谈判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谈判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目录

1. 谈判响应声明

2. 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技术和商务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附件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 7：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谈判响应声明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1.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 1 套，副本 3 套及电子文档 1 套。

（1）谈判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技术和商务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6）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谈判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5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首次报价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备注
1			
报价总价（大写金额）： 整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详细报价书

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价	价格构成	有关说明
1				
2				
3				
	合计			

注：投标分项报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请将此表单独再另制作一份与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及开标一览表原件（最终报价）一同装在信封内密封，并将此信封与投标书报价部分一同密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声明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我方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F. 最近损益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近三年投标服务在国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成交业绩（若有）：

采购人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	--------	------	------	------

4.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授权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被授权人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已年检，真实有效。

（注：需复印包括能说明合格有效的内容，由单位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注：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则无需填写此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说明：本项目由供应商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说明函或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未提供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函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58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特作如下声明：

一、我公司在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若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同意并接受各单位或个人的监督审查。

三、经查实我方若有虚假声明，同意招标采购单位对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声明行为的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如谈判保证金不能弥补我公司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同意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四、我公司自愿将本声明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内容。

五、本声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此声明是由（供应商全称）_____以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为全权代表的身份提交的。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福建省鸿远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附：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财务状况；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技术和商务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各供应商在填写技术和服务响应偏离表时应逐项一一填写，若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在偏离说明一栏中应明确标明，否则将视为虚假应标。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谈判保证金事宜。

3、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填写“牵头方的全称”）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 ）由本供应商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供应商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果没有同时向谈判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illegible]

★注意: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策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谈判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划线注明的，谈判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提供产品所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划线注明对应的产品，以利谈判小组审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划线注明的，谈判小组将不予认定，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 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谈判小组可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4、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如果没有同时向谈判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为为供应商的产品不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相关附件

项目编号:

合同包	最终报价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备注
1			

报价总价（大写金额）： 整

相 关 承 诺	
------------------	--

1. 此表应另册制作一套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 该最终报价表只须盖章签名, 不须填写具体内容, 待谈判结束后供应商作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时填写。